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9年4月13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分红派息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06.00万股为基数,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8元现金,对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 税,由纳税人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6日,除息日为2009年5月7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09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- 1、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2009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 资金账户:
 - 2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(含高管锁定股份)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: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8号铭扬大厦7楼

咨询联系人: 胡菊勇

咨询电话: 0571-87178965

传真: 0571-87178963

六、备查文件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